

# 岳飞故里消防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汤阴县岳飞纪念馆

乙方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豫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岳飞故里消防工程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岳飞故里消防工程。
2. 工程地点：汤阴县菜园乡程岗村岳飞故里纪念馆。
3. 资金来源：河南省文物专项资金。
4. 工程内容：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给水系统、消防灭火设施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、消防控制室、供配电等，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清单。

### 5. 工程承包范围：

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## 二、合同工期

1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 6 月 日（以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）  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 8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天（含法定节假日）

2. 工期延误责任：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按合同价0.5%/日支付违约金，累计不超过合同价10%。

3. 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误，经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。

## 三、质量标准

1.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消防法规，确保通过住建、消防、文物等相关部门验收标准。

2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岳飞故里的古建筑、彩绘、安防、防雷等原有设施安全无损害，若有损害乙方需承担修复费用及文物价值损失（以第三方评估为准）。

#### 四、签约合同价与付款程序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1536000元（大写壹佰伍拾叁万陆千元）

2. 付款程序：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根据汤财【2022】43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，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50%的合同资金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，未提供保函的，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。

3. 付款方式：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%，结算评审合格后付至结算价的97%，剩余3%为质保金，质保金一年后支付。

#### 五、双方权责：

##### 甲方义务：

1.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，提供施工场地。
2. 协调消防、住建、文物部门验收工作。
3.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##### 乙方义务：

1. 人员管理：项目经理及关键岗位人员（施工员、安全员等）未经批准不得更换，缺岗按1000元/人/日扣款。

2. 安全文明施工：遵守《安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，若因乙方违规导致行政处罚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；乙方对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，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况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；

3. 禁止转包：未经甲方书面批准，乙方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给第三方，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，并有权解除合同或按合同价的10%扣除违约金。

4. 本项目最终以实做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，量的增减按响应文件单价核算。增加项按照招标控制价与中标（成交）控制价的比例计算。结算以现场签订工作量清单为准。（施工过程中工程量乙方需要及时核实，如有增加的工程量，需要甲方同意，否则该工程量不予认可支付。）

#### 六、违约责任

乙方未按期竣工或验收不合格，需承担每日0.5%违约金并限期整改。

#### 七、争议解决



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汤阴县人民法院诉讼管辖。

甲方：汤阴县岳飞纪念馆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王永  
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：12410523417509099R

地 址：汤阴县岳庙街86号

电 话：0372—6213664

电子信箱：yuefeimiao@163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 
公司汤阴县人民路支行

账 号：100100489700010001

收款人名称：汤阴县财政局国库股

乙方：河南豫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悦  
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0800MA40P6F7XB

地 址：汤阴县菜园镇南大街南段路口

电话：13783861123

电子信箱：hnymjzyxgs@126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 
司汤阴光明路支行

账 号：410501114470000000130

收款人名称：河南豫米建筑工程有  
限公司

2025年6月10日